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部份雨水管网 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部份雨水管网检测项目

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对新津片区内 3 处排口上游的住宅小区及单位院落与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混错接溯源调查，将发现的混接错接点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及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本次调查范围：新津片区内河涌 7 号、18 号、19 号 3 处雨水排口，合计 11997.5 米。

二、服务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资料要求：

1、混接调查成果文件提交内容：

(1) 调查成果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2) 混接点照片、视频资料。

2、涉及本项目的其他资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能够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的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97179.75 元），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格（税点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涉税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结算金额据实调整但不增加甲方的总价支出。

2、支付方式

(1) 完成新津片区全部调查工作并提交完整的调查验收资料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支付总合同价款，若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实际到账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3、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景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5MA282JPC84

银行账号：3844716849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2、乙方义务

(1) 承担安全文明工作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需遵守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监督。

(2) 乙方应负责对已完成调查工作的现场复原工作。

(3) 承担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支出。

(4)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七、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需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鉴定。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6.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6.1.30



